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军先生、肖国中先生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王建军先生、肖国中先生在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导致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完成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对象授予首批限制性股票的工作。其中，王建军先生于2021年12月24日获授限制性股票173,000股，肖国中先生于2021年12月24日获授限制性股票10,000股。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发布《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王建军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94,100股，肖国中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7,000股。

（2）由于未将带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行为认定为买入，王建军先生于2022年6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5,200股，成交均价为27.44元/股；6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900股，成交均价为27.55元/股。肖国中先生于2022年6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340股，成交均价为

27.43元/股。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相关收益正在计算中。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肖国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03,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

(4) 根据核查，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并非故意为之，也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王建军先生、肖国中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正在对本次操作行为进行相关计算，后续将会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2、王建军先生、肖国中先生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且已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王建军先生、肖国中先生对本次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将加强学习并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及时准确向上市公司告知相关信息，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已再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备查文件

- 1、王建军先生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 2、肖国中先生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